

武汉学院文件

武院政〔2025〕93号

关于印发《武汉学院校园卫生管理规定》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武汉学院校园卫生管理规定》经2025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学院校园卫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卫生规范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保障师生身体健康，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园卫生管理主要包括全校范围内的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室、体育场馆、公共卫生间、校园道路及绿化区域等所有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行政管辖区域的卫生管理。全校师生员工以及外来人员在校园环境卫生活动行为受本制度约束。

第四条 校园卫生管理工作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实行学校统一领导、部门监管、物业公司负责、师生共同参与的管理模式。

第五条 全校师生员工以及家属有享受整洁、优美、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的权利，有爱护校园、保护环境、讲究卫生、遵守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各项规定的义务，有批评、制止、举报违反校园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责任。

第六条 全校师生员工和家属以及校区各单位工作人员应尊重保洁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保洁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严禁侮辱、殴打保洁工作人员及校园管理督察人员。

第二章 公共区域卫生管理

第七条 校园内商业服务行业的经营者，应自备垃圾容器，保持经营场地范围内清洁、整齐，并同时履行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自包门前环境卫生，自包门前绿化管理，自包门前停车秩序（简称门前“三包”），保持门前清洁整齐。

第八条 校园环境卫生必须达到四条基本要求：

（一）室外环境：道路、操场、操场看台及绿化区域须保持整洁，无垃圾、无积水、无杂草丛生；排水沟渠畅通；定期修剪绿化植物，美化校园环境。

（二）室内场所：办公室、教室、实验室、自习室、图书室、体育馆、健身房、报告厅、会议室、教师休息室、学生事务大厅等场所须保持窗明几净，室内无尘土、无蛛网、无蚊蝇、无痰迹。

（三）学生宿舍：实行“学生自我管理为主，物业服务保障为辅，学院学工队伍监督指导”的管理模式。宿舍内部卫生由住宿学生负责；宿舍公共区域卫生由物业服务单位负责。

（四）教师公寓：楼体周边及走廊、阳台等公共区域须保持清洁，禁止堆放杂物。

第九条 校园内禁止如下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乱倒垃圾，乱扔果皮、纸屑、烟头，随地吐痰、便溺；

（二）在墙壁、电线杆、树木等上乱贴标语、通知、广告，私拉横幅、悬挂灯箱等；

（三）在院内、楼内、室内的墙壁和各种设施上乱刻、乱写、乱画、乱贴；

（四）在马路上和路旁以及公共场所乱堆物料；

（五）在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饲养宠物、在教学办公区遛狗；

（六）在户外公共区域饲养家禽、家畜，种菜、种地；

（七）在屋前、屋后和住宅阳台以及雨棚上乱搭乱盖和乱堆杂物；

（八）在宿舍和公寓从楼上向楼下倒水、倒垃圾和扔废弃物；

（九）在校区运送物料的车辆，沿途漏撒物料污染路面；

（十）其它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章 食堂与饮用水卫生管理

第十条 食堂应取得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着装要整齐干净，服务态度要让师生满意。

食品采购、加工、存储等环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第十一条 食堂除每日进行清扫清洗外，每周要定期进行卫生大扫除，每日餐具、炊具必须一用一消毒，确保餐具饮具清洁卫生。

第十二条 校园饮用水源应定期检测水质，确保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饮水机、水桶等供水设备应定期清洗消毒和更换滤芯器。

第四章 传染病防控与健康教育

第十三条 建立传染病预防控制机制，加强疫情监测和报告工作。一旦发现传染病疫情或疑似疫情，须按照我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规定启动响应。校医院负责初步排查、隔离（临时观察点）、信息报告（向属地疾控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消毒指导及密切接触者管理。相关单位（后勤保障处、学生工作处等）全力配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第十四条 在传染病流行季节或疫情期间，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增加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卫生间、电梯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保证洗手设施正常使用，配备足量洗手液、消毒剂。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五条 后勤保障处应定期组织全校范围的卫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服务单位及时整改。

第十六条 后勤保障处每月应对服务单位月考核，考核结果应与支付服务费用挂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